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9)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風神輪胎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江蘇興達訂立認購協議，以根據非公開發售以認購價每股人民幣5.03元以現金認購19,500,000股風神的非公開發售股份。

由於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的收入比率及代價比率各自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認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一份載有認購事項詳情的通函，將於本公佈刊發後儘快寄發予股東以供參考。

認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江蘇興達訂立認購協議，以根據非公開發售以最終認購價每股人民幣5.03元以現金認購19,500,000股風神的非公開發售股份。認購股份相當於風神於本公佈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65%。假設風神根據非公開發售發行120,000,000股A股，認購股份佔經認購協議及風神與非公開發售的其他訂約方訂立的其他認購協議擴大後的風神已發行股本約5.20%。

認購股份設有12個月的禁售期，由非公開發售截止之日起生效。

認購款項人民幣98,085,000元將以風神欠負江蘇興達的全部或部分貿易債務(有關金額將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償付)及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如有需要)支付。

有關本集團與風神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透過Faith Maple(投資控股公司)間接持有江蘇興達的69.54%權益。江蘇興達為本公司的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子午輪胎鋼簾線及胎圈鋼絲的製造及分銷業務。

風神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輪胎的設計、研發、製造及銷售。風神已發行A股(股份代號:600469)自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一日起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於風神並無任何股權。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風神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根據風神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已刊發賬目及風神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已刊發經審核賬目，風神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5,100,191,188元、人民幣6,018,582,028元及人民幣5,015,839,546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風神分別錄得純利約人民幣126,583,184元、人民幣123,255,514元及人民幣32,958,890元(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以及約人民幣94,218,419元、人民幣106,258,538元及人民幣12,296,672元(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根據風神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已刊發賬目及風神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已刊發經審核賬目，其資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5,502,675,378元、人民幣3,353,748,471元及人民幣3,108,522,161元，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012,378,932元、人民幣919,844,227元及人民幣800,692,607元。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

如「有關本集團與風神的資料」一段所述，風神與本集團在相關行業經營。本集團與風神之間的業務關係逾5年，而董事會對風神的長遠前景表示樂觀。董事會認為本公司透過認購事項投資於風神，本公司可能進一步改善其投資回報及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乃由江蘇興達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由風神根據非公開發售釐訂的最終認購價，該價格乃參照風神有關非公開發售公佈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前20個交易日風神A股的平均買賣價的90%而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董事會認為風神的潛在前景長遠而言可為本集團以上述認購價投資於認購事項提供商業理據。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的收益比率及代價比率各自高於5%但低於25%，因此認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一份載有認購事項詳情的通函，將於本公佈刊發後儘快寄發予股東以供參考。

釋義

「風神」	指	風神輪胎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Faith Maple」	指	Faith Maple International Ltd.，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江蘇興達」	指	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日轉為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擁有69.54%權益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非公開發售」	指	按認購價不低於每股人民幣5.03元（由風神釐訂）在中國非公開發售不超過120,000,000股風神A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認購事項」	指	江蘇興達根據認購協議認購19,500,000股風神的非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風神於本公佈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65%及經認購協議及風神與非公開發售的其他訂約方訂立的其他認購協議擴大後的風神已發行股本約5.20%（假設風神根據非公開發售發行120,000,000股A股）；
「認購協議」	指	江蘇興達與風神就認購事項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的協議；

「認購股份」 指 風神將根據認購協議向江蘇興達發行的
19,500,000股新A股(為非公開發售股份)；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劉錦蘭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陶進祥先生、吳興華先生、曹俊勇先生及張宇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魯光明先生、鄒小蕙女士及周明臣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福身先生、William John Sharp先生及許春華女士。